

贵州省国培计划 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黔教国培办通（2021）20号

关于举办2021年“贵州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”第十批专题培训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；省属有关职业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精神，加快推进我省职业教育事业改革发展，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服务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能力，切实提升我省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综合素质和整体实力，全面加强新时代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建设，根据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（2017—2020年）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6〕10号）、《贵州省职业教育教师培训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（黔教发〔2016〕114号）、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贵州省2021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承担机构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决定委托贵州大学开展2021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第三产业类教师培训班（项目编号1）

1. 培训对象：全省中、高职院校第三产业类有关专业骨干教师，共 50 人。

2. 培训时间及报到时间：

第一阶段（集中面授）：培训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6 日，共 7 天。报到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0 日 14:00—18:00。

第二阶段（返岗实践）：2021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0 日，共 2 周。

第三阶段（集中面授）：培训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6 日，共 7 天。报到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31 日 14:00—18:00。

3. 报到地点：贵州大学学术交流中心（贵州大学南校区星苑，贵阳市花溪区学士路 1 号），服务台电话：0851-83600001。

（二）职业院校服务农村产业革命（农林牧渔类）教师培训班（项目编号 3）

1. 培训对象：全省中、高职院校农林牧渔类有关专业骨干教师，共 50 人。

2. 培训时间及报到时间：培训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6 日，共 7 天。报到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0 日 14:00—18:00。

3. 报到地点：贵州大学学术交流中心（贵州大学南校区萃苑，贵阳市花溪区松涛路贵州大学南校区），服务台电话：

0851-83862877。

(三) 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培训一中、高职院校思想政治工作者专题研修培训班(项目编号20)

1. 培训对象: 全省中、高职院校辅导员、思政工作者, 共200人。

2. 培训时间、报到时间及报到地点:

第一期: 中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者专题研修培训班(100人)

培训时间: 2021年10月24日至10月31日, 共8天。

报到时间: 2021年10月24日14:00—18:00。

报到地点: 贵州大学学术交流中心(贵州大学南校区萃苑, 贵阳市花溪区松涛路贵州大学南校区), 服务台电话: 0851-83862877。

第二期: 高职院校思想政治工作者专题研修培训班(100人)

培训时间: 2021年10月24日至10月31日, 共8天。

报到时间: 2021年10月24日14:00—18:00。

报到地点: 贵州大学学术交流中心(贵州大学南校区星苑, 贵阳市花溪区学士路1号), 服务台电话: 0851-83600001。

二、培训内容和形式

(一) 培训内容

1. 师德师风建设: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相关精神, 紧扣全省教育脱贫

攻坚、教师专业化发展等工作需要，围绕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加强教师领域意识形态教育和防范宗教渗透能力建设。

2. 教育理念与教学方法：学习国家职业教育政策、国内外先进职业教育理论与教学方法、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等。

3. 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训练：学习本专业领域的前沿理论知识、先进技术，进行专业技能训练。

（二）培训形式

1. 专题报告。邀请专家学者、教研员及一线名师围绕职业教育发展的核心内容与热点、培训者的培训需求诊断、培训教学设计实施、培训组织管理等内容，做不同层面的报告。

2. 案例评析。通过介绍并剖析诸多典型案例，引导学员在广泛充分的参与体验中收获提升。

3. 现场观摩。带领学员深入特色学校参观学习。

4. 专题研讨。对学员普遍关注的疑难问题进行调研，再通过聆听专家报告发生思想碰撞等充分准备后，以分组合作的方式举办专题研讨，提升学员参与度。

5. 网络研修。学员登陆“师训宝学员管理系统”，完成网络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的学习。

三、经费保障

参训教师食宿由承担培训的机构统一安排，经费从国家级

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资金中列支，省内外往返交通费及差旅费回原单位按规定报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市(州)教育局和相关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安排专人按照参训学员分配表(附件1)做好参训教师的组织选派工作，参训人员须热爱职业教育事业，并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素养，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，能认真完成培训内容学习。《参训学员信息表》(见附件2)请于2021年9月30日前报送至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贵州大学邮箱:417325042@qq.com(上报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整)。

2. 贵州大学要根据培训需求，结合我省职业院校教育实际，切实优化培训内容设计，组建由省内外知名专家、学者，以及一线优秀中职骨干教师构成的培训专家团队，增强培训课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培训中要加强对参训教师的考核管理，考核成绩将反馈到学员所在单位，对成绩合格者，由贵州大学颁发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《结业证书》，作为教师岗位职务聘任、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。

3. 学员管理按照贵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员管理制度统一进行；学员考核根据学员出勤情况、研讨交流情况、个人学习任务完成情况及团队协作表现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考核，凡累计缺勤时间超过20%以上者，不予颁发《结业证书》。

4. 疫情防控期间，根据《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常态化疫

情防控下教师线下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请参训学员做好防护措施，自行准备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，做好参训途中个人疫情防护。请参训学员如实报告个人情况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任自负，同时取消其参训资格，并按相关违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请学员报到时提交学员健康承诺书（见附件3）、“贵州健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绿标方可参训），并仔细阅读参训学员疫情防控要求（见附件4）。

5. 其他事项：

(1) 学员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培训。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准时报到，须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来函说明情况；因故不能参加培训的，须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批准更换人员，并及时报送培训机构联系人，调换人员需携带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的书面同意函。

(2) 学员报到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，以便办理酒店入住手续。

(3) 根据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的统一要求，同时为了保证学员在参训期间能够精心学习，请勿携带家属参加培训，敬请谅解。同时，为保证学员参训期间的人身安全，对于怀孕期间、近期身体健康状况欠佳、手术后尚未完全康复的老师，建议暂不要参加本次培训。

(4) 贵州大学提供资料包括：书包、笔、课程讲义等学

习用品，生活和运动用品请个人携带（建议学员带足衣物，携带保温杯、雨具及常备药品等参训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贵州大学 官 莹

电话：0851-88308380 13595100862

邮箱：417325042@qq.com

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洪 莹

电话：0851-85283558 邮箱：gzgpxmb@126.com

附件：1. 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

2. 参训学员信息表

3. 参训学员健康承诺书

4. 参训学员疫情防控要求

5. 乘车线路

贵州省国培计划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9月23日

附件 1

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

市州单位	项目编号 1 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(三产类)		项目编号 3 “双师型”教师专业技能培训(农林牧渔类)		项目编号 20 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培训(思想政治工作者专题研修)	
	中职	高职	中职	高职	第一期 中职	第二期 高职
贵阳市	3	2	3	2	12	8
遵义市	2	1	3	2	10	4
六盘水市	2	1	2	2	10	4
安顺市	2	1	2	2	8	2
毕节市	1	1	2	2	12	8
铜仁市	2	1	2	2	8	6
黔东南州	2	1	2	2	8	2
黔南州	1	1	2	2	8	6
黔西南州	1	1	2	2	3	2
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					2	
贵州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			2		2	
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学校	1				2	
贵州省旅游学校	1				2	
贵州省林业学校	1		2		2	
贵州省财政学校	1				2	
贵州省邮电学校	1				2	
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	1				2	
*贵州广播电视大学(贵州职业技术学院)		1		2		3
*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		1				3
*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		1				3
*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		1				3
*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		1				3
*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		1				3
*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		1				3
*贵州农业职业学院		1		4		3
*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		1				3
*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		1				3
*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		1				3
*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		1		1		3
*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		1		1		3
*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						3
*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						3
*贵州城市职业学院		1				3
*贵州工程职业学院		1				3
*贵州工贸职业学院		1				3
*贵州盛华职业学院		1				2
*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		1				2
合计		50		50	100	100

备注：带*号的为高职院校。

参训学员信息表

附件 2

培训单位（公章）：

培训时间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民族	学历	职称 (职务)	任教学 科	身份证号	手机	邮箱	参训项目 (填项目编号)	备注
											例：项目编号 1	
											例：项目编号 20 第一期	

附件 3

参训学员健康承诺书

所在单位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本人郑重承诺以下提供的情况均真实可靠：

一、本人至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，没有中、高风险地区及其周边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；

二、本人至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，未曾接触过来自中、高风险地区及其周边地区，或来自有病例报告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；

三、本人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无接触史；

四、本人至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连续自行进行了健康体温检测，结果真实可靠，未出现发热 (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)、乏力、干咳、鼻塞、流涕或腹泻等不适症状。

五、其他认为与新冠肺炎防控有关需要报告事宜：

如提供虚假信息，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参训学员疫情防控要求

为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“贵州省 2021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”的相关工作，确保参训学员、授课教师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根据贵州大学有关规定，特对参训学员在校培训期间的防疫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各位学员遵守：

一、配合做好报到前的健康监测

培训前 14 天建议学员尽量不要离开我省，减少不必要的跨省流动，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，主动向班主任报告培训前 14 天个人行程和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疾病史，以及与境外返回人员接触情况，填报《参训学员健康承诺书》。有健康异常情况的须暂缓报到、参训。

二、配合做好报到时的健康检查

在报到路程中全程佩戴口罩，注意个人卫生防护。报到时，保持 1 米以上的安全社交距离，向工作人员出示“贵州健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绿标方能报到），主动配合体温检测。如健康码为非绿色或体温检测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或有腹泻、乏力、咳嗽等症状（以下简称“异常情况”），需主动配合班主任做好信息登记和就地隔离就医工作。

三、配合做好培训期间的健康管理

1、坚持健康打卡。每日上午和下午开展培训活动前，配合班主任逐一做好体温测量和健康打卡，体温有异常情况的，应立即在班主任的指导下做好隔离观察工作，经现场复查后，体温正常且无其他异常症状的可参加集体培训活动；若体温检测结果仍超过 37.3°C 或其他异常情况的，需主动配合班主任做好信息登记和就地隔离就医工作。

2、保持社交距离。疫情防控期间的培训，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学员应不外出、不聚集、不扎堆，用餐、交流等日常活动需保持一米以上的安全社交距离，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式场所。

3、科学佩戴口罩。原则上，在通风条件良好，并且能够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的情况下，学员可以不佩戴口罩；但是在一些密闭的、比较封闭的公共场所，如教室、公交车、电梯，或生病的时候，或在特定的环境内如医疗机构，需要佩戴口罩。具体要求以政府或专业权威人士发布的内容为准。

4、严格考勤制度。实行疫情防控期间严格的培训考勤管理，学员须本人到培训现场签名考勤；不得无故缺席或中途离训，班主任将公布每日考勤情况，对因病或无故缺课（勤）的学员进行及时追踪和登记，严格复课证明要求和查验等防控措施。

5、杜绝擅自外出。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，班级进行封闭式管理，原则上学员不得私自到校外活动或在校内接待外访人员；严禁擅自外出下水游泳，严防溺水事故；确需外出的，应征得培训班班主任审核、批准。每天实行师生健康“日报告”、“零报告”制度，不得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。

6、提高健康素养。加强健康知识学习，养成社交“一米线”、勤洗手、戴口罩、用公筷、少聚集、不扎堆、多通风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。不随地吐痰，咳嗽、打喷嚏时注意遮挡。避免未加防护接触动物（尤其是野生动物）。

7、落实“四早”原则。疫情防控要坚持“四早”原则，即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。培训期间，培训班班主任将在培训点全程跟班，学员如有身体不适或发现他人有身体不适情况，应第一时间向班主任报告，就地配合诊断、治疗。如周边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，请不要惊慌，请不要跑动，坚决服从指挥，耐心配合专业人员的防疫处置。

四、注意做好返程健康防护

在返程过程中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健康防护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接触，尽早、安全地返回单位或家庭所在地，努力做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、履行社会公共卫生责任的模范。

附件 5

乘车线路

一、贵阳火车站-贵州大学南校区东门

1、公交车：

贵阳火车站出站口（步行 150 米，约 3 分钟）至火车站公交站，乘坐 203 路公交（开往青岩方向，共乘坐 24 站，约 53 分钟）至学士路口公交站下车；步行 513 米（约 8 分钟）至贵州大学南校区东门。

2、打车：约 29 分钟到达，花费 48 元左右。

二、高铁北站-贵州大学南校区东门

1、公交车：

高铁北站出站口（步行 189 米，约 3 分钟）至贵阳北站公交站，乘坐 B267 路公交（开往花溪溪北路方向，共乘坐 9 站，约 34 分钟）至养牛坡公交站下车，同站换乘 404 路公交（开往城市学院方向，乘坐 6 站，约 17 分钟）至学士路口公交站下车；步行 513 米（约 8 分钟）至贵州大学南校区东门。

2、打车：约 38 分钟到达，花费 70 元左右。

三、高铁东站-贵州大学南校区东门

1、公交车：

高铁东站出站口（步行 400 米，约 6 分钟）至贵阳东站公交站，乘坐黔爽巴士高铁专线公交车（开往花果园双子塔 2 分站方向，共乘坐 4 站，约 29 分钟）至花果园双子塔 2 分站公交站下车；步行 176 米（约 3 分钟）至花果园双子塔 3 分站公交站，乘坐 207 路公交车（开往大学城

方向，共乘坐 11 站，约 35 分钟）至学士路口公交站下车，步行 378 米（约 6 分钟），步行 513 米（约 8 分钟）至贵州大学南校区东门。

2、打车：约 50 分钟到达，花费 105 元左右。

四、金阳客车站-贵州大学南校区东门

1、公交车：

金阳客车站出站口（步行 485 米，约 7 分钟）至金阳客车站公交站，乘坐 223 路公交（开往花溪平桥方向，共乘坐 21 站，约 58 分钟）至养牛村公交站下车，同站换乘 404 路公交（开往城市学院方向，乘坐 6 站，约 17 分钟）至学士路口公交站下车；步行 513 米（约 8 分钟）至贵州大学南校区东门。

2、打车：约 45 分钟到达，花费 85 元左右。

五、龙洞堡汽车客运站-贵州大学南校区东门

1、公交车：

贵阳龙洞堡汽车客运站出站口（步行 331 米，约 5 分钟）至龙洞堡客车站公交站，乘坐长运 9 路公交车（开往花溪车站方向，共乘坐 21 站，约 41 分钟）至招呼站公交站下车，步行 1.2 公里（约 17 分钟）至贵州大学南校区东门。

2、打车：约 31 分钟到达，花费 61 元左右。

贵州大学学术交流中心（贵州大学南校区鑫苑）导航二维码

（高德地图）



贵州大学学术交流中心（贵州大学南校区萃苑）导航二维码

（高德地图）

